

# 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实验室关于招聘预聘制教师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卓越人才计划的通知》等的文件精神，立足实验室特色方向的培育和凝练，支持高层次卓越人才组建学术团队，实验室决定引进预聘制教师，加强有机硅实验室科学研究力量，促进和保障科学研究工作持续发展，提高人才效益。依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师预聘制暂行办法》和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办法。

## 一、岗位设置

（一）预聘制教师岗位面向卓越人才四层次及以上的学术团队，或实验室重点支持的项目团队。

（二）岗位设置为预聘制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等两类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实行聘期合同管理，每个聘期三年，不超过两个聘期。

## 二、应聘条件

（一）符合《杭州师范大学教师预聘制暂行办法》的招聘条件。

（二）预聘制助理研究员的科研论文基本要求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以上 2 篇。

(三) 预聘制副研究员的基本要求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以上 4 篇。

### 三、岗位职责

(一) 聘制教师聘期内应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课题的申请、研究和开发工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身份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参与做好学科专业建设和实验室的工作，根据需要承担部分研究生教学；

(二) 预聘制助理研究员三年聘期科研基本要求为：获得国家项目一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以上 3 篇；

(三) 预聘制副研究员三年聘期科研基本要求为：获得国家项目一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以上 5 篇。

### 四、待遇与工作条件

(一) 有机硅实验室为入选者提供优厚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提供具有竞争性的待遇：预聘制副研究员年薪 25 万元以上（优秀者 30 万元）、助理研究员年薪 15 万元以上（优秀者 20 万元）；学校按照杭州市有关规定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具体情况参见杭师大人[2015]34 号文件《杭州师范大学教师预聘制暂行办法》。

(二) 实验室将在研究生名额分配，及经费支持等方面对预聘制研究人员实施倾斜。

(三) 奖励：预聘期内取得相关业绩和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奖励（杭州师范大学高水平成果奖励办法）。

(四) 职称评定与人才申请：预聘期间根据学术成绩，参考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可转为正式编制，并申报副高、正高职称和申报杭州师范大学卓越人才。

## 五、附则

(一) 对于急需引进的学科紧缺人才，可根据学术水平，优先推荐其申报杭州师范大学卓越人才。

(二) 除特别注明，学术论文等成果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受聘人在学校聘期内完成的科研成果，除法律、法规、合同或合作协议中另有特别规定外，应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 实验室将在研究生名额分配，及经费支持等方面对预聘制研究人员实施倾斜。

(四) 聘用程序、岗位待遇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杭师大人[2015]34号文件《杭州师范大学教师预聘制暂行办法》执行。

(五)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实验室

2017年9月17日